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貞
電話：7531816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86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868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由原斗國中小辦理本縣110學年度職探中心課程體驗實施計畫—教師研習場次，請貴校指派1名教師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縣技職教育向下扎根，規劃辦理國小教師研習，增進教師對技職教育之認知、提升工作世界內容融入課程，以及提升教師能增加帶領學生至本縣職探中心進行體驗課程的機會，以增進國小師生對技術及職業教育的認識，爰委託原斗職探中心辦理2場研習。
- 三、原斗職探中心研習場次時間及職群課程如下：
 - (一)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電機與電子職群-居家水電(研習課程代碼：3272182)。
 - (二)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土木與建築職群-建築事務所的一天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：本縣各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或教師，

教導處 收文:110/10/28



1100003243

有附件



預計錄取30名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距離較近之學校教師及尚未參加過110學年度各職探中心任一場次之教師優先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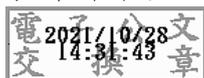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前一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先行完成報名。

七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，採計3小時。

八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原斗職探中心陳柏豫先生，電話：8904600#32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副本：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